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討論關於《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：臨時建議》  
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  
(2010年4月8日)

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6年4月成立檢討小組委員會，全面檢討有關性罪行的法例。就委員會於2010年2月提出之《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：臨時建議》，本會認同應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，以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之保障。然而，就有關建議機制的施行方式，本會卻有以下的關注。

### 審慎評估對義工服務之影響

建議機制中有關工作的定義亦涵蓋與兒童有關的志願工作。我們雖認同義工與僱員同樣會有機會接觸兒童，亦支持應將義工納入機制中，以提供充分保障，但是我們卻擔心有關機制會降低市民參與義工服務的熱誠。建議當局審慎評估有關機制對推動義工服務之影響，並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多作深入討論，以探討更可行的施行方案如有關申請查核之程序等。

### 考慮對就業有困難人士之影響

現時建議機制中，所有查核申請均由求職者或資料當事人提出，此舉對於沒有犯事的求職者而言，需要每次求職時均自行證明沒有干犯性罪行，不但可能會造成困擾，此外亦會增加其求職的成本。現時社會上失業問題仍然嚴峻，對於一些就業有困難人士，有關安排所帶來的財政壓力實會令他們百上加斤，有礙他們重返勞動市場。建議當局在制定有關機制的施行細節上，應盡量調低有關申請查核之行政費用以或延長有關證明之時限，以照顧這方面的需要。

### 應盡量簡化查核程序

對於一些提供大量常與兒童有密切接觸工作職位的僱主，過度繁瑣的查核程序實會對其日常行政運作帶來沉重負擔。以青少年中心為例，其職員(包括興趣班導師、實習學生等)及義工人數眾多，而且流動性高，查核工作無疑會增加招聘及營運成本，而至對提供服務流程亦會有所影響。建議當局盡量簡化有關查核程序，以減低僱主的行政負擔。

### 釐清性罪行涵蓋範圍

現時建議納入查核機制的性罪行涉及最少34項之多，其中更包括一些非針對與侵犯兒童有關的罪行，如此繁多的種類實在不容易為公眾人士理解。建議當局參考澳洲維多利亞省的經驗，將性罪行分級<sup>1</sup>，並須立法清楚列出那類性罪犯及性罪行需要包括於名冊之內，其中可特別針對一些與侵犯兒童有關的罪行。

### 全面配套性罪犯協助自新

正如報告書中提及有關建議機制本身有其局限，而我們亦深信要有效全面地保障兒童免受侵犯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只為其中一個環節，更重要的是如何協助犯事者自新。因此，建議在設立查核機制的同時，應引入適切的配套措施，協助性罪犯接受治療並得以自新。可考慮的措施包括：出獄前的性罪行重犯風險評估、強制治療及輔導、由社區推動協助性罪犯重新融入社區(以減低其重犯機會)等。

<sup>1</sup> 澳洲維多利亞省《2004年性罪犯登記法令》(Sex Offenders Registration Act 2004)將性罪行分成四級，首兩個級別一般為涉及兒童的性罪行，而第三及四級別則為不涉及兒童的性罪行。